

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

关于无锡洛社米兰 4 号地块拍卖环保意见函

惠环函（2020）045 号

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：

贵单位《关于米兰 4 号地块拍卖的申请报告》收悉。根据贵单位提供的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“地块规划图”、“地块规划条件”的要求、《无锡洛社米兰 4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》及主管部门评审意见、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洛社环保分局现场调查意见，从环保角度，对米兰 4 号地块挂牌拍卖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地块位于惠山区洛社镇翠竹南路南侧、现状河道西侧，拟用作居住用地。根据《无锡洛社米兰 4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》及主管部门评审意见，土壤污染物含量未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一类用地标准限值。

二、根据洛社环保分局现场调查结论，该地块现状为空地，原状为工业企业，地块西侧 78 米外有工业企业。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，合理布局，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。

三、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居住用地推向市场

整体开发。上述地块出让后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

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